

108 年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金平

紀錄：林綉桃

出席人員：林召集人金平、陳委員東山、王委員建強、蔡委員有仁
黃委員生志

列席人員：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
第四組楊組長明澤、林組員綉桃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加今天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，本次會議除了追認仁德區、東區里長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、辦事處及推薦監察員資格外，主要為討論中選會交辦 108 年 3 月 16 日立委補選檢舉違規案件，請各位提出意見。現在開始今天會議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市第 3 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、東區裕聖里補選，將於 108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當日請監察小組委員依負責區域前往監察，並與區公所隨時保持聯繫。

(二)本次補選印製選舉票時間如下：

區別	地點	時間
仁德區	製版:立德印刷公司 (南區新義南路 8 號)	6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
	印製:大溢美術印刷公司(南區明興路 619 巷 103 之 3 號)	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
東區	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南區新愛路 36 號)	6 月 28 日上午 8 時起

(三)第3屆仁德區、東區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
補選區里	投開票所設置地點	地址
仁德區 文賢里	三甲里活動中心	仁德區文賢里4鄰 三甲子11-5號
	田厝里活動中心	仁德區文賢里9鄰 保安路2段481號
東區 裕聖里	裕聖里活動中心 (左側)	東區裕聖里14鄰 裕文路286號
	裕聖里活動中心 (右側)	東區裕聖里14鄰 裕文路286號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第1案

案由：臺南市第3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、東區裕聖里補選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、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准予審查通過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第2案

案由：臺南市第3屆里長仁德區文賢里、東區裕聖里補選，候選人推薦投、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第3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市議員林00服務處人員王00於108年3月16日選舉投票日，為特定候選人在Line群拉票一案，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決議：僅憑王00說明書無法判斷Line是否帳號真的被盜用，請被檢舉人王00以書面再提供較具體詳細資料，例；如何知道Line帳號被盜用，及提供3/16當日有關通訊內容等截圖資料來佐證，再研討。

第 4 案

案由:民眾檢舉 facebook 社團「韓國瑜鐵粉後援會」中有網友在選舉投票日當天拉票，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決議：檢舉人所提供資料，看不出有違法拉票之行為，雖請檢舉人提供具體事項等詳細資料仍無回復，致無法取得被檢舉人及違規資料。因當事人不明，無法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，查無實證，難認定有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「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之規定，不予裁罰。

第 5 案

案由:民眾檢舉臉書「國民黨」粉絲專頁及中時電子報，在 108 年 3 月 16 日立委補選投票日當天拉票，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決議：(一)因無法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，難認定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「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之規定，不予裁罰。

(二)審酌中國時報陳述函文及檢舉者提供證據，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裁罰。

四、臨時動議:無

五、散會:12:10